克州维吾尔医医院骨科手术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ZZB-2026147

第一册

采 购 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努先生

联系电话：17690912636

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719932829

日 期：2026 年 11 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维吾尔医医院（盖章）

项目名称：克州维吾尔医医院骨科手术设备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资金来源 4
3.投标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招标文件构成 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投标文件构成 6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投标报价 6
12.投标保证金 6
13.投标有效期 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6.投标截止 7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18. 开标 8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8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
21.投标偏离 9
22.投标无效 9
23.比较与评价 10
24.废标 10
25.保密原则 10
六 确定中标 10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1
28.采购任务取消 11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30.签订合同 11
31.履约保证金 11
32.中标服务费 11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
34.廉洁自律规定 11
35.人员回避 12

36.质疑与接收 12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16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当天邮寄投标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上传电子文件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当天邮寄投标文件）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投标单位解密，由各投标单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 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月_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 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 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 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 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 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 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 疑 事 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提供近一年（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特定资质: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提供近一年（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特定资质: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10.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

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监狱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类似项目业绩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品牌及型号	产地	备注
1.								
2.								
3.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1. 分项报价的合计数应等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4.《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类似项目业绩；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6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克州维吾尔医医院骨科手术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州维吾尔医医院骨科手术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6147

项目名称：克州维吾尔医医院骨科手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60000.00

最高限价（元）：206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临床诊疗检验类医疗设备一批，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1

单位：批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货物承接方为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质: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

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南路 19 号

联系人：努先生

联系方式：1769091263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迎宾路 45 号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719932829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南路 19 号 联系人：努先生 电　话：17690912636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迎宾路 4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719932829
1.3.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货物承接方为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提供近一年（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特定资质: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是、否）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注：如服务承接方为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5.2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3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项*
1.5.4	如投标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大中标 1 个标项
1.6.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1	项目总预算金额：206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 本项目最高限价：206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 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银行汇款、支票、保函、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数额： 标项一：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按照各分包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天山支行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908-4220265 （备注：必须写明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3、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4、联系电话：18719932829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0.5	**本项目核心产品：关节镜手术系统**
23.2	本项目评审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28.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2.1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经与采购人协商，以预算金额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33.1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

1. 项目名称：克州维吾尔医医院骨科手术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维吾尔医医院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交付地点：采购人院内指定位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单位购置临床诊疗检验类医疗设备一批，包含手术内镜、检验分析设备、超声、骨密度仪、放射防护门、心肺功能测试仪等共计 15 类设备；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及伴随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关节镜手术系统	一、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1、动力系统配置 LCD 触摸屏，屏幕尺寸≥7 英寸； 2、具备≥2 个手柄接口，支持两个手柄同时或分别运行； 3、手柄按键数量≥3 个，拨钮开关≥1 个；可实现刀头正转、反转、往复转、窗锁功能、高低速切换； 4、手柄具备窗锁功能，刨刀可停留在预设位置； 5、手柄转矩≥145mN.m；手柄最高转速：正转 / 反转≥12000 转 / 分；往复转≥3000 转 / 分； 6、手柄支持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7、可配置脚踏控制器，脚踏支持无极变速，转速随踩踏力度可调； 8、配套动力刨削刀头、磨头，接口类型≥4 种，兼容主流机型耗材； ★9、配置适配儿童骨科手术小关节刨刀及磨头，刀头直径≤2.9mm，杆部长度≤69mm。 二、关节内窥镜 1 套（含镜鞘、穿刺锥） 1、工作外径 4mm，视向角 30°，视场角≥105°，工作长度≥175mm； 2、内窥镜本体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3、水下有效景深 6-15mm； 4、配套镜鞘采用双活塞双通道进出水结构，配备快速卡槽式一键接口。 三、关节镜基础手术工具 1 套 1、探针 2 个；卵圆篮钳 4.4mm 直型 2 把；鸭嘴篮钳 3.2mm 左弯 2 把；鸭嘴篮钳 3.2mm 右弯 2 把；抓线钳 1 把；全部器械支持高温高压重复灭菌，适配关节镜下手术操作。 四、电动气压止血仪 1 套 1、电源 AC110-240V±10%，50Hz±1Hz，输出 DC12V；外壳 ABS 材质；I 类设备，带内部电源， B 型应用部分； 2、最大充气压力≤650mmHg；计时最大设定≥240min； 3、数字显示袖带压力、剩余时间、设备状态； ▲4、具备语音提示功能：开机自检语音提示；充放气操作语音提示；电池电量低（低于 20%）语音告警；连续充气超过 60 分钟工作语音提醒；	1	套	

		5、内置锂电池，电池性能符合 GB/T 28164-2011 标准； 6、支持 kPa、mmHg 一键单位切换。			
2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实测参数：pH, pCO2, pO2，cNa+，cK+，cCa2+, cCl－, cLac，HCT 等至少 9 项实测参数 2、计算参数：″cBase(B,ox),cBase(B)，pH(T)，pCO2(T)，cHCO3 － (P)，cBase(Ecf)，cBase(Ecf,ox)，cHCO3 － (P,st)，等至少 20 项计算参数 3、方法学：电流计、电位测定法和电导测定微电极技术 4、样本类型：全血样本，注射器、毛细导管或安瓿瓶，无须适配器 5、样本体积（全参数）：全参数检测小于等于 70μl 6、进样方式：自动进样，无须适配器， 7、测试速度（全参数）：不大于 80 秒或不带乳酸不大于 70 秒出具测量结果 8、规格/测试数：带血氧及不带血氧测试卡，可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测试规格包括多种人份数不限于 25 人份、50 人份、100 人份、300 人份、600 人份 9、耗材效期：测试卡货架期至少 120 天，测试卡上机效期至少 30 天；试剂包货架期至少 150 天，上机效期至少 30 天 10、定标：无须执行定标设置，系统可根据分析仪状态自动执行定标 11、质控要求 ：支持外部及第三方质控 12、质控分析：提供质控结果，与以往结果对比进行误差分析 13、耗材存储：试剂包 2－25° C 储存，测试卡 2－8° C 储存 14、耗材类别与更换：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更换步骤简单，无须其它维护工作 15、NMPA 认证情况仪器、测试卡、试剂包都具有 NMPA 认证； 16、操作及维护：操作简便，维护简单 17、配置血气结果智能解读分析软件，可对血气检测结果自动分析解读。	1	套	
3	酶标分析仪	1、支持外接计算机控制，鼠标键盘操作；8 通道光纤检测系统，酶标孔自动定位；内置系统自检、故障诊断。 2、板位震荡功能，震荡时间、速度可调。 3、卤钨灯光源，标称寿命≥3000 小时，自动节能开关，灯泡便于更换。 4、全中文图形操作界面；样本信息支持列表式、卡片式录入；编辑与测试界面同步显示样本号、OD、S/CO、结果、项目参数。 5、具备快速光密度测试；支持自身对照、行减法、列减法，可自定义结果判定公式。 ▲6、支持定性、半定量、定量检测；布板参数、阴阳对照、标准曲线可保存调用；单板可同时开展≥10 个不同检测项目。 7、支持 96 孔横向、纵向可视化布板，可自定义起止位置，自动编号；可任意位置标记空白、样品、阴阳性、质控，支持多值对照。 8、检测结果支持重新计算，可调用空白、曲线多次拟合；支持按板号、样本号输出报告；具备质控管理，可生成、打印质控图。 9、可按标本号、姓名查询，可追踪样本项目数据变化趋势；检测数据可导出至 Excel。 10、兼容平底、U 型、V 型 96 孔酶标板。 硬件性能指标 波长 400-750nm；标配滤光片：405、450、490/492、630nm，最多可装载 8 片滤光片； 支持单 / 双 / 多波长，终点法、两点法、动力法；支持多种空白校正； 计算模式包含光密度、行列减法、单点定标、线性回归、二 / 三次曲线、四参数方程； 检测速度：单 / 双波长≤5 秒 / 96 孔；测量范围 0.0000-4.0000Abs；分辨率 0.0001A； 示值稳定性 ±0.002A；吸光度示值误差 ±0.015A；重复性＜0.1%；通道差异≤ 0.02A； 存储：可保存≥500 组检测程序，存储≥10 万条测试结果。	1	台	
4	全自动洗板机	功能要求 1、微电脑控制，支持 48 孔、96 孔微孔板清洗；96 针清洗头；支持整板、分行选择性清洗。 2、具备浸泡、振动、底部冲洗；浸泡时间、振动节律可设置。	1	台	

		3、运行过程支持暂停、终止操作。 ▲4、液位告警：洗液瓶空、去离子水瓶空、废液桶满声光提示；开机、关机自动管路清洗维护。 5、配置透明生物安全防护罩；脱水运行开盖自动停机，高速运行安全提示。 技术参数 1、96 针整板清洗头；≥7.5 寸触摸屏操作；单孔残液量≤0.75μL； 2、洗板位≥2 个；支持板洗、行洗、跳行冲洗；清洗条数 1-8 可调；清洗次数、清洗时间、浸泡、脱水时间均可设置。 3、具备自动休眠，休眠前自动管路维护； 4、管路通道：洗液通道≥3 路，清洁通道 1 路，废液通道 1 路；支持多洗液自由切换。			
5	生物显微镜（含成像相机及软件）	显微镜主机 1、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45mm；放大倍率 40X-1000X。 2、30° 倾斜铰链三目观察头，目镜筒可 360° 旋转；眼点最高 450mm，瞳距 48-75mm；分光比支持 100/0、50:50。 3、目镜 WF10×22mm，±5mm 屈光度可调。 4、无限远平场消色差防霉物镜：4X (NA0.1，WD17.3mm)；10X (NA0.25，WD10.5mm)；40X (S，NA0.65，WD0.54mm)；100X (S 油镜，NA1.25，WD0.13mm)。 5、同轴粗微调调焦，松紧可调，粗调限位、力矩锁紧；载物台行程 28mm；微调格值 0.002mm，齿轮齿条升降，防止下滑。 6、轴承式四孔物镜转换器；载物台 210×150mm，移动范围 76×50mm；X/Y 右手操作，双标本夹带阻尼缓冲。 7、插入式阿贝聚光镜 NA1.25，可变光栏，升降、中心可调。 8、柯勒照明，内置 3W LED 透射光源，220V/50Hz，光强连续可调；配置 0.5 倍 C 型相机接口。 CMOS 成像相机 1、CMOS 传感器，双层降噪，12 位硬件图像处理，USB3.0 传输；光谱响应 380-650nm（带红外截止滤光片）；支持图像、视频采集。 图文工作站软件 ▲1、图像采集、视频录制，支持图文报告生成；患者图像、文字、影像资料存储、管理、统计； 2、支持图像正负像切换，可自定义采集区域；内置诊断模板词库，支持模板编辑增删； 3、支持批量预采集图像；报告自定义排版；支持录像回放二次截图；具备图像处理工具；病历数据库管理；具备数据备份自修复功能；提供病理报告单模板。	2	套	
6	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1、血沉检测支持 30min、60min 模式；红细胞压积即插即读。 2、血沉测量范围 0-140mm/h（魏氏法），测量精度 ±1mm。 3、样本用量≤1.28ml；检测通道≥20 个。 ▲4、可检测：血沉 ESR、红细胞压积 HCT、血沉方程 K 值，输出动态沉降曲线。 5、具备高低两个水平质控功能；配置≥7 寸触摸屏，实时显示检测状态，支持样本自由编号。	1	台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检测原理支持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2、可检测项目包含 PT、APTT、FIB、TT、D-Dimer、FDP、AT-Ⅲ、LA 等； 3、PT 项目检测速度≥398T/h；样本位≥60 位，支持连续自动进样；≥7 个检测通道，兼容三类检测原理。 4、配置独立急诊专用进样通道；综合检测速度：四项≥175T/h，五 / 六项≥145T/h。 5、支持预约开机自检；可识别溶血、黄疸、脂血干扰样本；具备凝块检测；质控运行不消耗反应杯。 ▲6、样本针支持闭盖穿刺，堵针灵敏检测，具备液位感应，适配各类真空采血管。 7、样本针、试剂针具备防撞保护、液面感应、温度补偿；支持旋转条码扫描，样本可任意放置。 8、试剂冷藏位≥28 个，带旋转混匀；封闭试剂仓；关机后试剂盘独立制冷保持 2-8℃；试剂全流程溯源。 9、反应杯存储容量≥500 个，可随时补加；具备自动复检缓存区；LED 光源无需更	1	台	

		换；声光设备告警。 10、内置 L-J、Westgard 质控规则；整机自带彩色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8	医用离心机	1、LCD 液晶显示，触摸面板；运行过程参数可修改无需停机。 2、全钢结构主机，不锈钢离心腔；交流变频电机；自动计算 RCF，支持 RPM/RCF 一键转换；最短加减速≤20s/25s；时间可精确到秒。 ▲3、三级减震，自动平衡；电子门锁 + 机械双重门锁；配备应急开盖装置；具备不平衡、超速、转子锁定保护，故障代码报警；≥10 档升降速，支持≥12 组自定义程序。 4、最高转速≥5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3500×g；最大容量≥4×500ml；转速精度 ±10rpm；功率 550W；时间设置 0-99h59min。 5、配置水平转子：适配 80 支 5ml 采血管（13100/1375mm）；可兼容选配脱帽转子；具备 NMPA 医疗器械注册。	1	台	
9	ATP 荧光检测仪	1、安卓智能操作系统，中英文切换；≥3 英寸彩色触控屏；四核处理器。 2、检测精度 2×10-18mol；检出限 1.0×10-14mol ATP；检测范围 0-999999RLU；检测时间＜18 秒； 3、示值 100RLU 附近重复测定 RSD＜2.5%；环境工作温度 5-40℃，湿度 20-85%；ATP 回收率 90-110%。 ▲4、机身存储≥10 万条检测数据，存储容量≥3G；支持 USB 导出、WIFI、蓝牙数据上传；软件端可生成趋势、统计图表；可设置判定阈值，自动判定合格 / 不合格。 5、内置自校准光源；开机 30 秒自检；内置多场景判定标准数据库；3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配套一体化采集拭子；便携式铝合金防护手提箱。	1	台	
10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主机系统 1、 LED 显示器≥15.6 英寸，亮度可随环境光调节，可视角度≥170°；主机内置≥2 个相同规格探头接口； ▲2、整机含电池重量≤4.0kg； 3、二维成像：组织谐波成像、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3 档）、斑点噪声抑制（≥7 档）、B 图像偏转；TGC、LGC 各≥8 段。 4、M 模式：彩色 M 型；▲解剖 M 型，取样线≥3 条，取样线可 360° 旋转。 5、多普勒：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支持双实时同屏对比；取样框角度自动适配；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20°；脉冲 PW、连续 CW 多普勒；PW 最大测速≥720cm/s；CW≥3800cm/s。 6、二维、彩色、频谱模式支持一键自动优化；▲支持超声造影成像，兼容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7、测量软件包：常规测量；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 8、电影回放：支持手动 / 自动回放；向后存储≥7 分钟动态图像；回放状态下可对图像≥20 项参数二次调节；支持动静态图像同屏对比。 9、存储：256G SSD 固态硬盘；内置工作站，前台扫描同时后台存储导出；静态支持 DCM、BMP、JPG、TIFF；动态支持 AVI、MP4、CIN、DCM；支持局域网传输、二维码图像分享；可隐藏患者隐私信息。 10、接口：HDMI、USB3.0、Type-C、网络口；DICOM3.0 标准。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凸阵探头 1 把（1.5-6.0MHz）；线阵探头 1 把（3.0-13.0MHz）；相控阵探头 1 把（2.0-4.0MHz）；专用旅行箱；配套可拆卸多功能台车。	1	套	
11	等离子宫腔电切镜	宫腔电切内窥镜及附件 1、内窥镜视向角 12°，视场角≥60°，工作长度≥302mm，插入部外径≤2.9mm； ▲2、内窥镜本体支持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镜体具备耐高压蒸汽灭菌标识。 3、外鞘工作长度 200mm，外径≤7.5mm；外鞘前端绝缘陶瓷喙伸出长度≥11mm；外鞘水阀可 360° 旋转；内鞘工作长度 224mm，外径≤6.0mm。 4、操作手环采用高强度耐腐蚀轻质合金材质，抗老化断裂。 等离子手术主机 1、主机为三类医疗器械；工作频率≥100KHz；切割、凝血具备独立不同控制电路；额定负载 250Ω，最大输出功率≤312W，最大输出电压≤440V。 2、≥7 寸触控显示屏；具备短路、故障保护，故障文字提示，异常自动切断高频输	1	套	

		出；峰值系数 1.0-1.5；可适配妇科、泌尿科、耳鼻喉科刀头；具备刀头故障识别检测。 ▲3、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68；双极等离子工作，使用生理盐水作为介质，无需负极板；具备生物电阻抗反馈，可根据组织特性自动调整输出功率，降低热损伤。			
12	宫腔镜(一体镜)	产品性能参数 （一）、宫腔镜(一体镜)5Fr 1.镜体设计为一体式设计，插入部头端截面可观察到进水通道为对称独立通道，与光学镜体间无缝隙，降低院感控制风险； 2.具有 5Fr 的手术器械通道，在可视情况下手术操作； 3.▲超广角镜头，视场角 90°； 4.视向角 30°、景深 3mm-100mm； 5.插入部工作长度 200mm，插入部最大宽度 4.9mm，免扩宫； 6.插入部前端为圆滑无创设计，减少对宫颈口的损伤，方便进入宫腔； 7.可配备多种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等； 8.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镜体更细，进出水更通畅； 9.器械插入口为喇叭形，方便器械进入； 10.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 11.器械通道无磁片设计，避免影响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通过，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 12.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 360°旋转，防止水路管缠绕。方便医生操作。避免宫颈口损伤； 13.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 GB9706.1-2020、GB9706.218-2021 中规定的要求，设备安全性及稳定性能更优； 14.▲镜体支持高温高压蒸汽、低温等离子灭菌，内镜本体印刷 Autoclave 标识，可耐受高压灭菌不少于 600 次，符合 GB9706 标准。 （二）、宫腔镜(一体镜)7Fr 16.镜体设计为一体式设计，插入部头端截面可观察到进水通道为对称独立通道，与光学镜体间无缝隙，降低院感控制风险； 17.具有 7Fr 的手术器械通道，在可视情况下手术操作； 18.▲超广角镜头，视场角 90°； 19.视向角 30°、景深 3mm-100mm； 20.插入部工作长度 200mm，插入部最大宽度 5.4mm，免扩宫； 21.插入部前端为圆滑无创设计，减少对宫颈口的损伤，方便进入宫腔； 22.可配备多种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等； 23.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镜体更细，进出水更通畅； 24.器械插入口为喇叭形，方便器械进入； 25.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 26.器械通道无磁片设计，避免影响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通过，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 27.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 360°旋转，防止水路管缠绕。方便医生操作。避免宫颈口损伤； 28.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 GB9706.1-2020、GB9706.218-2021 中规定的要求，设备安全性及稳定性能更优； 29.▲镜体支持高温高压蒸汽、低温等离子灭菌，内镜本体印刷 Autoclave 标识，可耐受高压灭菌不少于 600 次，符合 GB9706 标准。	1	套	
		X 射线发生系统 1、扫描方式：扇形束；测量部位支持腰椎、股骨、前臂、全身；双能采用高低压切换；管电压≥110kV；最大输出功率≥275W；最大管电流≥2.5mA；管组件热容量≥240kJ；阳极热容量≥30kJ；焦点≤0.5mm；X 射线束开角≥15°；管电流分多档可调。 探测器 2、GOS 或 CZT 型探测器；通道数≥64；像素尺寸≤0.8×0.8mm；有效视野≥300mm×6mm；分辨率≥0.5lp/mm；焦点-探测器距离≥800mm。 扫描机械	1	套	

13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3、扫描床长度≥2500mm，宽度≥1150mm；扫描台承重≥210kg；扫描臂横向运动≥2025mm；探测器纵向≥510mm；最大测量区域≥2025mm×600mm。 4、扫描时间：腰椎≤21s、股骨≤21s、前臂≤21s；侧位脊柱形态分析≤29s；全身扫描≤300s；具备激光定位 + 摄像头辅助定位；工作噪声≤50dB。 校准与质控 ▲5、具备相机校准、高级校准、QA 模块质控；测量重复性变异系数 CV≤1%；测量准确度误差≤5%；配置 QA 体模。 软件与报告 6、全中文操作软件；报告输出 BMD、BMC、面积、T 值、Z 值；内置多个人种参考数据库；支持多部位合并打印报告；自动识别骨骼 ROI 感兴趣区；扫描图像可软件微调；支持患者历史多次检测趋势对比；图像标记头脚左右、窗宽窗位、比例尺；支持 DICOM3.0，可接入 PACS 系统。 ▲7、临床功能：人体成分（肌肉、脂肪占比）分析；正 / 侧位腰椎、单侧 / 双侧股骨、前臂测量；脊柱侧位形态学评估；人工髋关节假体评估；Gruen 分区分析；一次定位完成腰椎 + 双侧股骨连续扫描；具备金属假体干扰抑制优化功能。 配置：组合式发生器、检查床、限束扫描装置、探测器、采集软件、工作站电脑、报告软件、QA 体模、辅助定位垫、说明书。电源 220VAC±10%，功率 1.8kVA。			
14	DR室防护门（含制作、运输、现场安装调试）	1、电动平移防护大门（DR 机房对外走廊门）1 樘 1.1、防护铅当量≥3.0mmPb；99.99% 高纯电解铅板整板铺设，错缝搭接≥15mm，无空鼓漏防；门体、门缝外表面泄漏剂量率≤2.5μSv/h，公共区域附加剂量≤0.25μSv/h，符合疾控辐射防护验收。 1.2、门型：医用电动平移推拉防护门；门扇厚度≥60mm；方管龙骨加固，防止下垂变形；外饰面可选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或静电喷塑钢板；可根据现场洞口实际尺寸定制。 2、手动平开防护内门（机房-操作控制室）1 樘 2.1、防护铅当量≥3.0mmPb；99.99% 高纯电解铅板整板铺设；门缝及门体泄漏剂量率≤2.5μSv/h。 2.2、手动平开结构，门扇厚度≥60mm，内部加固龙骨；门框内置同等级铅防护层，门框铅层与墙体防护搭接≥20mm；迷宫折边 + 双层铅胶条密封；门板粘贴国标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外饰面 1.0-1.2mm 喷塑钢板或 304 不锈钢。 合计数量：2 樘，含全部辅材、安装、检测验收配合。	2	樘	
15	心肺功能测试仪	心肺功能测试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心肺功能测试仪 二、设备用途：用于通气、气道反应性测试等心肺功能检测，可满足临床诊断及科研需求。 三、主要测试项目：慢通气功能、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每分最大通气量、气道反应性测试等。 四、主要测试参数： 1、慢通气功能：最大肺活量 VCmax,、潮气量 VT,、呼吸频率 f, 每分通气量 MV、补呼气量 ERV、深吸气量 IC 等。 2、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用力肺活量 FVCex、半秒量 FEV0.5、一秒量 FEV1、峰流量 PEF、25%呼气流量 MEF25、MEF50、MEF75、中段呼气流量 MEF25-75、一秒率 FEV1%FVC 等。 3、每分最大通气量：最大通气量 MVV、 FEV1*35、AF 等。 4、气道反应性测试：激发试验 PD20、舒张试验 CHG% 五、技术参数： 1、传感器：数字超声流量传感器，长寿命设计，与受试者不直接接触。 2、传感器超声时间分辨率≤10 纳秒，流量分辨率≤0.6 毫升/秒。 3、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阻力筛网等障碍物，呼吸阻力为 0。 4、内置温度、湿度及大气压传感器，实时测量环境参数，自动 BTPS 校正，测试数据更准确； 5、传感器自动校正，容量免定标，无需繁琐的人工定标筒定标工作。 6、软件采用内置数据库系统，全中文化操控界面，全中文报告结论，提供数据库查询、分析功能，测试报告可以 BMP 或 JPG 的形式输出，测试数据以 Excel 格式输	1	套	

		出，方便用户后续的数学统计和科学分析研究， 7、真正中国人正常值，开放型的预计值系统，可自行输入预计值回归公式。 8、重复性：通气功能测试需同一个界面上支持不少于 10 条 FV 曲线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的叠加，并显示每条测试曲线的具体测试参数。 9、质量控制：能按 ATS 和 ERS 的质控要求，对测试结果自动分析每条测试数据是否满足其质控要求，并标记出哪一点没达到质控要求，方便受试者后续改进。 10、编辑功能：支持测试曲线上人工调整测试点位置的功能。 11、数据组合：能从不同的用力流量容积环测试曲线上分别选取最佳的吸气环和呼气环，重新组成一个新的最好用力流量容积环和测试数据。 12、信息化接口：采用 HL7 接口协议，免费开放端口，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连接后支持扫码枪扫码输入病人信息资料。 13、动画演示程序：流量容积环的动态演示程序，用以帮助测试者配合做好流量容积环检查。 14、计算机配置： 采用品牌计算机系统，4G 内存，250G 电子硬盘，19 寸宽屏显示器。 1 台			

说明：本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编制，标注★为实质性（不允许负偏离）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允许优于或满足，负偏离按评标规则扣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三、商务实质性要求

1. 资质文件要求：投标时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国产设备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 。

2. 包装运输：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上楼，承担全部费用与风险，包装符合防潮、防震、防锈医用设备包装标准。

3.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4. 质量标准：所有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器械相关标准；防护门符合放射防护相关国标。

5.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卸货、就位、安装、接线调试；DR 防护门包含现场测量、制作、安装，配合辐射防护验收。

7. 售后服务响应：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到故障报修，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非人为损坏故障全部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配件仅收取成本价格 。

8. 培训服务：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对临床医生、护士、设备科人员开展实操教学，直至使用人员可以独立操作；提供设备纸质版+电子版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装箱清单等全套资料。按需提供后续回访复训。

9. 软件服务：设备配套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不得设置软件加密锁到期锁机；设备数据接口开放，支持数据导出。

10. 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 资料交付：验收时提交全套注册证、授权文件、检测报告、说明书、合格证、装箱清单等资料。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现行医用设备相关标准。

2. 到货初验：核对设备型号、配置、配件、耗材、证书资料，外观无破损。

3. 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性能验收，逐项核对技术参数，设备各项功能、指标达到采购需求，可稳定开展临床工作。

4. 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限期更换整改，承担全部损失。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验收合格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五、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所有配套标配耗材、配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2. 本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检测报告、注册证等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提供近一年（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本项目特定资质:①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归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5	所投产品的设备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6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8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1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仔细,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

综合评分表（标项一）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因素（30 分）	报价	3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商务部份（10 分）	综合实力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医疗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及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和成交（中标） 通知书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专家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4 分	1. 项目经理（2 分）：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无专职项目经理本小项 0 分。 2. 专业技术工程师（2 分）：①内镜工程师；②检验设备工程师；③影像设备工程师；④放射防护安装工程师；每配备 1 名自有人员（提供社保）得 0.5 分，最高 2 分。外包/挂靠人员不计分。
技术部份（60 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0 分	1.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0 分； 1）.任一条★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2）.▲重要技术指标共 20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5 分； 3）.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 扣完本模块 30 分为止；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 （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 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标注▲ 参数为重要参数，标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 如设备检测报告或设备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制造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彩印件， 不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此项不得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①制定运达方案、②项目实施技术方案、③供货服务安排、④缺陷设备更换方案、⑤应急处置方案、⑥维修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维护方案，方案具体、合理、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整体配置及临床适配性	4 分	设备整体配置及配套附件 1.所有设备配套附件、耗材配件、手术器械配置齐全，完全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2 分；配置缺失不得分。 2.DR 防护门充分考虑现场洞口定制需求，方案完整，包含测量、制作、安装、辐射验收配合得 2 分；方案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 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具备售后服务组织体系、②售后服务内容、③故障解决办法、④应急处理方案等要点)。 内容详实，方案表达合理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采购人员①基础理论与安全培训、②操作技能培训③临床应用与优化培训④保养与基础维护培训； 方案清晰、明确、合理，操作性强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院内指定位置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拖后一日供应商便支付采购方商品中标价格 5%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包装和装运：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3	货物的风险负担：/
4	不可抗力：详见合同 2.13 条款中约定
5	安装和验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10 安装及验收标准。
6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2 日后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